

逢甲大學 通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列 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必修	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	累進學分
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校必修	體育(一)	0		大學精進英文(一)	2											16
	大學基礎英文(一)	2		大學精進英文(二)		2										
	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	2														
	科學與人文的對話	2														
	國防科技	0														
	體育(二)		0													
	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		2													
	大學基礎英文(二)		2													
	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		2													
	合計	6	6		2	2		0	0		0	0			16	
通識	通識教育核心課程														12	28
院必修	微積分(一)	3														55
	微積分實習(一)	0														
	計算機概論(一)	3														
	計算機概論實習(一)	1														
	資電概論與倫理	2														
	線性代數	3														
	普通物理-電、磁、光	3														
	微積分(二)		3													
	微積分實習(二)		0													
	普通物理-電、磁、光實驗	1														
	計算機概論(二)		3													
	計算機概論實習(二)		1													
	邏輯設計		3													
	邏輯設計實習		1													
	合計	12	15		0	0		0	0		0	0			27	
系必修				電子學(一)	3		電子學(三)	3		專題研究(二)	1					101
				電子學實驗(一)	1		通訊系統	3								
				電路學(一)	3		通訊系統實習	1								
				工程數學(一)	3		數位通訊系統		3							
				通訊與網路概論	3		數位通訊系統實習		1							
				微處理機系統	3		專題研究(一)		1							
				微處理機系統實習	1											
				工程數學(二)		3										
				電路學(二)		3										
				電子學(二)		3										
				電子學實驗(二)		1										
				信號與系統		3										
				電磁學(一)		3										
	合計	0	0		17	16		7	5		1				46	

備 註	壹、本系畢業學分：130學分 【含院系必修科目73學分，通識基礎(校必修)和通識選修28學分(詳備註伍)，本系專業選修至少29學分(詳備註貳)。
	貳、本系專業選修至少29學分，其中有19學分需符合下列規定： 1. 需於上表所列【信號處理與系統選修課】、【網路協定與系統選修課】及【射頻電路與天線選修課】這三類群選修課中，每一類群至少修畢兩門各3學分的選修課。 2. 需於上表所列四門【專業實驗實習選修課】中，至少修畢一門1學分的選修課。
	參、體育三、四年級課程屬選修，上、下學期各1學分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。
	肆、軍訓二年級課程屬選修，上、下學期各1學分；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。
	伍、通識課程應依照「逢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」辦理。